

HNPR-2023-17015

湘农发〔2023〕79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《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 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局（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：

为深入推进全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对《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湘农发〔2022〕85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-2025年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肥猪 1.5 元/头、肉禽 0.1 元/羽、肉牛 3 元/头、肉羊 1.5 元/只。

二、种猪、蛋禽（种禽）、奶牛、种羊分别按其存栏数的 2 倍数量补助。肉牛、肉羊补助数量按养殖场户的饲养量（存栏数量+出栏数量）进行补助。

三、种畜禽数量由养殖场户在“牧运通”申报，乡镇动物防疫

部门初审、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主管部门终审。“公司+农户”关联养殖户的种畜禽存栏数量由县级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经费的管理，结余经费应转作下年度“先打后补”补助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